

关于社旗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在社旗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伟斌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疫情反复带来的巨大压力，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县财政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收支情况。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88130 万元，实际完成 10018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7%，增长 25%。年初支出预算为 35810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追加、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08425 万元，实际完成 3948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7%，增长 10.7%。

(2) 县本级收支情况。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9036 万元，实际完成 81168 万元，为预算的 117.6%，增长 17.6%。年初支出预算为 31005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62208 万元，实际完成 3486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6%。增长 7.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08500 万元，实际完成 29406 万元，为预算的 27.1%，下降 59.9%。年初支出预算为 211612 万元，执行中预算支出调整为 220086 万元，实际完成 201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1.5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市场供给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实际完成 300 万元，为预算的 15%。年初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执行中支出调整为 300 万元，实际完成 3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初预算为 48207 万元，实际完成 46145 万元，为预算的 95.7%。支出预算 45503 万元，实际完成 458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7%。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83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5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2800 万元。至 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72057.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862 万元，专项债务 464195.06 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2022 年，全县累计争取政府债券 193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14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74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2400 万元）、专项债券 174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63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400 万元）。

2022 年全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9527.67 万元，其中：还本 22939.02 万元，付息 16588.65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

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积极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较好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多管齐下，不断增强财政保障水平。面对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和政策性减收压力“三叠加”，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强化收入征管。**按照年初制定的收入目标任务切实组织收入，算好时间账、进度账；联合税务部门，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逐行业、逐税种深入研究，分析查找税收征管薄弱环节，挖掘税源潜力，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深挖新增税源；以“万人助万企”活动为契机，积极走访企业，落实惠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企业创新、防范企业风险、优化政务环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历史性的突破十亿元大关。**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抓直管县财政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498539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2859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9152 万元、新增债券 170641 万元、再融资债券 22800 万元，为

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三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的长效机制，清理收回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积极落实稳经济一揽子财政政策，全力保市场主体。

一是聚焦市场主体的困难和需求，积极落实组合式税费减免政策。全年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办理缓、减、退税费 32991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5711 万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8295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 8985 万元。二是落实各类惠企资金。拨付河南民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 863 万元；拨付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723 万元，用于河南红阳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杜尔气体装备有限公司、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技术升级改造；帮助河南汇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省财政奖补资金 207 万元；拨付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补资金 400 万元，支持企业扩容升级。三是精心组织 832 平台。目前，我县已有 22 家企业入驻平台，累计销售农副产品超 7 千万元，有效扩大农副产品销路。

3.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 5400 万元，确保了财政投入力度不减，争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 17600 万元，实

施了一批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支持粮食生产能力提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筑牢“三农”压舱石。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1151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815 万元，争取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等奖励资金 5811 万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民生产积极性。争取资金 3843 万元，对实际种粮农民进行一次性补贴，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筹措资金 9379 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进一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2 年全县小麦亩均产量 1500 斤，最高产量达 1700 斤以上，夏粮产量达 4.87 亿公斤，总产量创历史记录。统筹整合 992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116 万元，为基层组织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安排农业保险保费 4635 万元，推进小麦、玉米、花生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县域全覆盖，提高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农业保险体系持续完善。

4.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持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全县民生支出 3097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8.43%。**支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始终把支持教育发展放在公共财政的突出位置，并予以重点保障，全县财政教育经费投入 107237 万元，极大地推动了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整合校舍维修改造、薄弱环节能力提升以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827 万元，用于教学楼、幼儿园建设，增加学位

供给，提升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同时，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2022 年共招聘特岗教师 150 人，县级招聘中小学教师 604 人，并严格落实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年人均工资的要求，在此基础上优先审批、发放教师工资，同步落实省市地方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有力推动了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筑牢社会保障防线。关爱特殊困难人群，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以及优抚对象补助等资金 17003 万元。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500 万元，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强化住房保障，筹措资金 530 万元，推动改造老旧小区 9 个。安排资金 250 万元，支持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重点企业返岗招工工作。筹措资金 3046 万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建设、防疫设备和物资购置、免费核酸检测。安排资金 1500 万元，支持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2940 万元，确保基本医保待遇保障到位。安排资金 1456 万元，推进县级医院太和分院建设、乡镇医疗条件改善。安排资金 30 万元，支持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补强乡村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安排资金 4196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为人民享受优质、均衡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资金 88 万元，继续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

免费开放。安排资金 1407 万元，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扶持艺术、戏曲创作，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戏曲文化进校园活动。争取彩票公益金 79 万元，支持全民建设活动、体育场馆维护，器材购置等文体事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县节能环保支出 3607 万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争取上级资金 1806 万，用于潘河小乔庄至漫流寨段河道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筹措资金 6145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农村垃圾市场化工作正常运行。

5. 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在保障“三保”的前提下，全力支持交通、城市更新提质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3176 万元，支持东滨河路、迎宾大道建设。安排资金 2249 万元，支持县“十大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县城绿化、亮化等工程深入实施。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6.39 亿元，获批额度全市第三。有力的支持了传感器产业园、汽配产业园二期、食品产业园三期、古码头景区等重点项目快速推进。规范发展、阳光运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设施重大项目投资运营，2022 年新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9.37 亿元。

6. 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强化财政治理能力。省财政直管县平稳运行。坚决落实省财政厅改革部署，做好省、市、县基数划转核定、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等基

础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改革任务，新旧财政体制顺畅衔接。

财政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全面修订内控基本制度、风险防控办法和内部操作规程，构建覆盖财政业务全链条的内控体系。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按时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支撑全县 286 个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办理。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集中发放，46 个补贴项目累计发放资金 46212 万元、惠及群众 170 万人次。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采购智慧化平台，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为抓手，实现政府采购从采购意向公开、计划备案到合同备案、时间节点、履约验收全流程在线办理、闭环运行。**预算绩效工作走深走实。**县本级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三个全覆盖”持续巩固深化。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完成 6 个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有效衔接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提请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有关措施的通知》，从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出台 15 条细化措施。持续推进探索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推动政府预算和 66 个县级一级预算部门全部按时公开，并首次全面实施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健全债务风险防控制

度体系，对全县政府投资、政府承担偿还债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统计，科学制订偿债计划，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我县圆满完成 2022 年政府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回顾 2022 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这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部门、各乡镇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的结果。但我们也应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受疫情和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主导产业不突出，税源单一，高附加值的高端产业占比较低，产业的创新力、竞争力不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部门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需要进一步增强；部分单位尚未真正树立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县级预算草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现代化社旗建设

全面发力的攻坚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兜牢民生底线，守住风险红线，发挥好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

2023 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力打造“四个强县”，持续实施“四大战略”，全力实现“六个攻坚突破”，更好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系统观念，加大资源整合，优化支出结构，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为加快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建设高质量现代化社旗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全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从有利因素看：疫情进入新阶段，各行各业恢复的步伐在加快，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国财政视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 2023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预计转移支付力度将持续加大，财力将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南阳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我县将被纳入中心城区管理，发展位势不断提升。**从不利因素看：**我县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基础支撑不强；各领域刚性支出需求有增无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重点领域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税收收入增长存在挑战。减税降费政策力度不会降低，将带来财政收入减收。2022年财政收入低基数、高增速的局面在2023年将回归平稳增长；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对土地出让收入和年度预算执行造成较大影响。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目标为8%，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2023年县级可统筹财力与2022年将保持持平，但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大，2023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强化统筹，保障重点；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四是防范风险，守牢底线。

（一）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和财政工作

1. 聚焦财源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服务，积极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和

纳税人负担，稳住经济发展大盘，夯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持续做好综合治税工作。**强化涉税信息共享，注重部门协同配合，吸取“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运行经验，重点对县内服务业、零售业等税收短板开展“以数治税”，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加强收入监控和执行分析，压实涉税部门源头管税、协税护税责任。**关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资金争取。**抓住我县被纳入中心城区管理的重大机遇，深入研究上级政策和资金动向，加大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用好产业基金、融资担保、财政贴息等政策，强化与金融、产业政策系统集成，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2. 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提高主导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对企业科技投入给予奖补，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人才保障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高端人才进行科研资助和奖励，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快制造业扩能升级。**坚持工业强县、产业立县，支持工业经济的核心地位，强力实施“22321”工程，强化资金要素保障，提高重点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服务业快速发展。**抓住文化旅游等基础良好的服务业发展优势，不

断提升服务品质，激发内需潜力，以赊店古镇、酒香小镇、赊店水镇“三镇”建设为载体，持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塑造赊店古镇旅游品牌，争创国家 5A 级景区，打造知名文旅目的地。

3. 聚焦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支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用心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师住房保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支持建设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支持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激励保障，力争普通高考上线人数再创新高。**支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积极支持县中医院扩建、保健院迁建、疾控中心实验楼等项目建设，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支持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院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事业。支持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推进全民技能振兴活动，促进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级养老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村级幸福大院建设，满足社会多样化养老需求，打

造健康养老服务新标杆。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统筹资金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切实保障和维护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支持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落实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加强生态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争创国家生态示范县。

4. 聚焦乡村振兴。认真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强力实施“振兴出彩年”行动，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健全完善“四级网格”防返贫检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巩固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各项惠农补贴，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保障作用，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高农业生产积极性。**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坚持以产业引领振兴，持续培育壮大蔬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带动更多农民就业和持续增收。**支持乡村建设。**加快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学校、文化站、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发展。持续开展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

5. 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强力推动“大干城建年”行动。通过政府性债券、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形式筹措资金，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规划管理。**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支持古镇片区和西北片区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十大专项”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提升城市品位形象。支持区域内路、桥、水、电、通讯等设施完善，全面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

（二）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830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758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非税收入 32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36058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491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009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60581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2023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7772 万元，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25888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随着上级转移支付和

一般债券增加，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88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655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359 万元，提前批专项债券 53300 万元，合计 161114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合计 2023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2196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9863 万元，当年结余 2333 万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落细“三保”，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进一步统筹财力将“三保”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在执行中重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二）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

出，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县直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零增长，确保“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序推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加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切实做好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强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积极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债务风险监测，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五）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等。加强国有资本监管，严格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

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攻坚克难、砥砺奋进，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社旗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